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上午10:00时在公司北京办事处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6日前以手机短信、微信和邮件方式等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铁鑫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弃权票0票，反对票0票。

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满足公司目前的资金需求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产生积极的影响，借款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，交易以市场化为原则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时，建议公司应当严格控制资金风险，安排好后续相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弃权票0票，反对票0票。

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核查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审计业务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其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，并且报价合理。考虑到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